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芳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芳，博士学位，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49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研究员、兵器工业部标准化所副研究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表相关意见。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是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和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内控合规、三会运作等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讨论，查阅相关报告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2 天。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主动与本人交流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本人提出的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本人履职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芳

2025 年 4 月 10 日